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合阳县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标段：田间灌溉管网、储水罐等设备（滴灌带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渭南百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.3 万元(大写：贰佰零伍万叁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523.13 万元(大写：伍佰贰拾叁万壹仟叁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一标段：田间灌溉管网、储水罐等设备（100 立方玻璃钢水罐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咸阳飞宏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(大写：叁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

2026-11-18 16:48:54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新天地农化有限公司 2026-11-18 16:48:54